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鄺俊宇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事由：緊急程序議案

議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或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的通過程序》

現時，若有外界機構向元朗區議會申請使用區議會的徽號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很多時都交由文委會處理通過與否的程序，由於文委會成員有部分是非議員的增選委員，我們認為，憲制上只有議員才能代表區議會而並不適宜由非議員通過上述程序，故希秘書處將有關書面通過的文件交回全體議員的區議會大會作通過。

聯絡人：黃偉賢

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或與外界機構合辦活動的通過程序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第（1）款列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第 71 條第（5）款也列明：「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¹。」

此外，《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第（2）款訂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²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而該條第（4）款也指出：「根據第 71 條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另外，《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指出，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而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而《使用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和徽號須知》（見附件），說明對申請使用元朗區議會會徽的人士的要求。

在歷屆元朗區議會，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的申請大多數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或以前的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向來都有增選委員，並可在該委員會的事務上包括審批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時發言和投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會尊重和因應元朗區議會的決定，就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的申請繼續向元朗區議會和/或其轄下的委員會提供秘書和文書的支援和配合。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¹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的釋義，委員會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該區議會根據第 71 條委出的委員會。

²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 條 第（1）款列明，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使用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和徽號須知

1. 區議會撥款活動

區議會撥款活動申請者在活動宣傳品展示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及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不可在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其活動獲批准前，在宣傳物品/紀念品展示區議會的名稱或使用區議會徽號；
- 必須參照元朗區議會徽號的設計樣式；
- 活動的所有宣傳品^註須展示區議會的名稱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即列明「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至於獲撥款資助製作的制服，須於顯眼位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及／或徽號；
- 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舉辦有關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註：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廣告、旗幟、以及主辦機構為推廣及宣傳該活動而設的網頁。

2. 其他活動

除了以區議會撥款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製作的宣傳品外，其他活動若希望展示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及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前獲元朗區議會的批准。